

采购合同

招标人(全称): 宝鸡市金台区轩苑第一小学

中标人(全称): 陕西鑫宇轩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轩苑第一小学微机室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轩苑第一小学

二、工程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教师机	联想	开天M79z	11套	4200.00	46200.00
2	学生机	联想	开天ECC-T30z	120套	3980.00	477600.00
3	操作系统	统信	桌面操作系统 v2.0	131套	480.00	62880.00
4	计算机教室管理软件	联想	IDV大师版V1.0	122套	260.00	31720.00
5	教师桌椅	虹日	定制	2套	1500.00	3000.00
6	学生电脑桌椅	虹日	定制	60套	900.00	54000.00
7	网线	一舟	D165	9箱	700.00	6300.00
8	电源线	津达	ZC-BV4	500米	4.00	2000.00
9	机柜	图腾	22U	2个	1500.00	3000.00
10	48 交换机	华三	H3C US148	2台	3200.00	6400.00
11	24 交换机	华三	H3C US1750- 28P	2台	2600.00	5200.00
12	电源进线	津达	ZC-BV10	50米	30.00	1500.00

13	电源配电柜	正泰	10位	2个	500.00	1000.00
14	学生耳机	联想	P870	120个	150.00	18000.00
15	教师音箱	联想	天籁1685	11个	180.00	1980.00
16	防静电地板	众鑫机房	ZX-J600	100平方米	350.00	35000.00
17	施工, 组网系统集成及辅材	国产	国标	1项	26000.00	26000.00
合计		大写: 柒拾捌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 小写: 781780.00元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柒拾捌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 (¥: 78178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 供应商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三年内付清合同总金额(前两年付合同价款的 33%, 第三年付合同价款的 34%)。

五、期限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质保期: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其中软件产品含原厂免费升级终身免费维护。

六、内容及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第二条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其中软件产品含原厂免费升级终身免费维护,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所有产品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合格、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八、验收：

1、验收原则

中标人保证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软件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且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给招标人造成法律等方面纠纷或造成的项目进度拖延，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2、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软件与硬件设备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功能完善，符合使用单位要求。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10 个日历日后，由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派的第三方专家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设备)、软件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并有权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九、质保及维保服务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其中软件产品含原厂免费升级终身免费维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立即响应,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2小时。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知识产权

中标人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招标人的正常使用,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无条件向招标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三、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7日。

2. 订立地点: 保定市金台区轩苑第一小学。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红苑第一小学
(盖章)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新福北路23号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陕西鑫宇轩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
渭滨区互联网大厦1702室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火炬路支行

账号：2703011501201000134494

电话：0917-3395789

电子邮箱：